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2 時 4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正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40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郭偉強議員	2 時 40 分	4 時 4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1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45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40 分
趙家賢議員	3 時正	5 時 40 分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4 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曾卓兒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蘇嘉樂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鄭達鴻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周仲發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 (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凌友嫻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 (租約) (西九龍及港島八) (1)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劉巧慈女士	香港警務處 署理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馬子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 柴灣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盧海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 柴灣警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潘煒琦女士	香港警務處 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二隧主管
湯達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巡邏小隊 3 指揮官(柴灣分區)
曹俊鴻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
陳國樑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督察
余威遜先生	機電工程署 督察
方鎮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督察
周雪梅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何梓滔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1
吳志翔醫生	衛生署 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主任
關思禮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項目管理)3

負責者

莫少堅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羅善恒先生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
陳兆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鯉魚門公園經理
謝英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一級農林督察/ 禽流感監察
歐宏達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曾燕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
卜小荔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主任(鯽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杜錦輝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5-1
陳豪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16 號)

- 委員通過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及備悉工作小組報告。

III. 二零一六年東區滅蚊運動 (第三期)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16 號)

-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黃偉良先生介紹第 23/16 號文件。

-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丁江浩委員感謝食環署致力推行滅蚊運動。他表示部分私人屋苑後巷、公園及公共地方都有出現積水的情況，尤其於下雨及黃昏時候，容易構成蚊患，希望署方採取特別措施加強清理；

負責者

- (b) 王志鍾委員讚揚食環署有系統地進行滅蚊工作。他擔心雨季時雨水會沖淡滅蚊噴霧，減低成效，詢問署方會否相應採取其他防控措施；
- (c) 王國興委員建議食環署聯同其他部門如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路政署，同共合力處理蚊患，包括清除山邊特別是墳場附近的積水，以及研究加種滅蚊植物的可行性；
- (d) 古桂耀委員感謝食環署積極推行滅蚊運動。他表示翠灣街一帶樹木茂盛而且地域廣泛，加上人流亦甚高，建議署方加強該區的滅蚊工作；
- (e) 林心廉委員支持食環署推行滅蚊運動，希望署方持續改善東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由於颱風季節將至，他希望署方特別加強資源處理蚊患。此外，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私人樓宇或地盤的積水問題；
- (f) 徐子見委員感謝食環署迅速回應投訴和處理轉介個案。他另指近日市民受蠓蟲叮咬的個案增多，特別於公園範圍，請署方加強注意防治蠓患。此外，他表示區內部分私人地方的積水問題容易引起蚊患，詢問署方有何處理方法；
- (g) 梁兆新委員表示除一般教育和預防工作外，食環署亦應加強處理私人地方如商場及屋苑的蚊患，以及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向市民推廣家居防蚊意識。此外，由於雨季即將來臨，他建議署方確保滅蚊措施在雨季的成效，以及加強清理西灣台一帶山邊和叢林的蚊患；
- (h) 張國昌委員感謝食環署廣泛於區內推行滅蚊運動。他表示鰂魚涌街附近的斜坡正有工程進行，希望署方與承建商配合，以便進行滅蚊工作。此外，近山邊水渠位置亦經常有積水，請署方加強清理。他續指居民經常被蚊子及蠓蟲叮咬，希望署方加強防治蚊患及蠓患。他另詢問署方鰂魚涌街斜坡附近有否蠓蟲滋生，以及蠓蟲與蚊子的比例；
- (i) 梁穎敏委員感謝食環署加強康怡花園一帶的防治蟲鼠工作。她認為私人屋苑亦有責任採取預防措施，詢問署方除了加強教育工作外，會否加強巡查及執法，處理違例的積水問題；
- (j) 許林慶委員支持食環署推行滅蚊運動。他另指耀興道一帶較多斜坡，提醒署方注意前線工作人員的安全。他另詢問署方有何方法確保滅蚊措施在雨季的成效；

負責者

- (k) 劉慶揚委員感謝食環署即時跟進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亦支持署方推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區內部分公共屋邨人口較密集，亦接近山邊，雨季期間的積水問題嚴重，他建議署方投放額外資源，並與房屋署加強合作，處理同類公共屋邨的蚊患；
- (l) 李鎮強委員認同滅蚊運動的宗旨和成效。除蚊子以外，市民亦備受蠓患困擾，他詢問各項滅蚊措施能否同時殺滅蠓蟲，以及滅蚊措施在雨季的成效。此外，他希望署方加強與康文署合作，處理柴灣公園的蚊患問題；
- (m) 麥德正委員得悉 7 月份筲箕灣及西灣河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明顯下降，詢問署方背後原因；
- (n) 黃建彬委員認為食環署的滅蚊運動成效甚佳。他建議署方考慮租用宣傳車，以及透過屋邨或私人樓宇的居民組織，加強向市民推廣家居滅蚊意識。他亦關注滅蚊措施在雨季的成效，希望加強調配人手跟進雨後的工作；
- (o) 曾卓兒委員表示部分居民對防治蚊子及蠓蟲的認知不足，建議署方加強區內的宣傳工作，以及向私人樓宇的住戶加強推廣滅蚊意識；以及
- (p) 何毅淦副主席讚賞食環署的日常工作。他續指近日蠓咬個案增多，而且蠓蟲滋生速度較快，希望署方加強防治工作。此外，他亦建議署方增強與康文署合作，處理區內公園的蚊患。

6.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及黃偉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保障市民健康及取得持續的防治蚊子成效，署方已進一步加強滅蚊行動，亦會定期與相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本地應對寨卡病毒感染的最新風險評估和防控措施；
- (b) 署方的防治蟲鼠組人員會每星期到指定地點進行滅蚊工作，包括清除積水、施用蚊油或殺幼蟲劑，以及利用噴霧殺滅成蚊。滅蚊措施的成效不會於雨季期間受影響；
- (c) 署方會提醒康文署注意公園的滅蚊工作，亦會加強公眾宣傳，提升市民對防治蚊子的警覺性；

負責者

- (d) 署方已加強巡查區內的私人屋苑，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署方亦會調查有關積水的投訴，如有需要，署方會對違規人士進行檢控。署方曾於 6 月份向兩個屋苑提出檢控；
- (e) 由於 6 月份筲箕灣及西灣河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超出警戒級別，署方已重點加強滅蚊工作，亦特別利用民政事務總署推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額外資源增聘一隊防治蟲鼠隊，進一步加強區內的蚊子控滅工作，因此 7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明顯下降；
- (f) 署方會於每期滅蚊運動之後推行主題性的防治蚊子特別行動，以維持滅蚊運動的成效；
- (g) 署方會配合民政事務總署跟進利用宣傳車增加宣傳的事宜，以增加宣傳效用；
- (h) 除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源外，署方另已積極爭取額外資源處理區內的蚊患問題，並安排於來年新合約中增聘一隊防治蟲鼠隊。署方會密切監察白紋伊蚊的生長數據，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治蚊子，保障市民健康；
- (i) 署方亦關注蠓患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在滅蚊運動期間亦會同時留意防治蠓蟲的工作。在本港發現的蠓品種，並無傳播疾病給人類的紀錄，不屬媒傳疾病的主要病媒，其影響以滋擾性為主。蠓患一般具有較強季節性及局部性，每年溫暖潮濕的季節容易滋生蠓患。針對性地在這些環境進行環境防治工作能有效控制蠓患。食環署恆常進行的滅蚊工作，包括霧化處理及環境改善措施，亦對防治蠓患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以及
- (j) 署方重視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安全，但部分斜坡地段不屬食環署的工作範圍，署方會提醒工作人員注意安全。

7.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東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協調各部門，以進一步加強區內蚊子控滅工作，改善環境。

食環署

8.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感謝食環署致力推行滅蚊工作，另請署方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16 號)

9. 李進秋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主任林建達先生、柴灣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馬子威先生、柴灣警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盧海珊女士、署理東區助理警民關係組主任劉巧慈女士、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二隧主管潘煒琦女士及巡邏小隊 3 指揮官(柴灣分區)湯達民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江琦琦女士介紹第 24/16 號文件。

10.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歡迎政府設立新制度解決區內常見的店鋪阻街問題。由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下稱《條例》)即將生效，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加強宣傳工作，以便商販了解《條例》內容並作出適當調整。他另認為食環署前線人員不應於執法時將責任推向區議員，希望署方改善；
- (b) 古桂耀委員同意為保障投訴人，食環署前線人員不應向商販透露投訴人身份。此外，他指區內部分商販並不清楚《條例》生效日期，建議政府增強宣傳。為安全起見，他亦建議食環署於《條例》生效第一天聯同警方執行聯合行動，有效處理或可能發生的商販激烈行為，另亦建議部門加強對宏德居側巷一帶的執法行動；
- (c) 梁兆新委員認為新的執法制度有助更快捷及有效地處理店鋪阻街問題。除張貼宣傳海報及橫額外，他建議相關部門安排親身到區內黑點加強宣傳，進一步提升宣傳效果。他另詢問執法部門有否訂定每日向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次數上限；
- (d) 張國昌委員表示部分店鋪將貨物臨時置於店外，或刻意否認擁有貨物，令部門執法時具一定難度，希望相關部門詳細解釋搜證及執法的條件，以及票控的對象；
- (e) 徐子見委員歡迎政府訂定新措施改善店鋪阻街問題。他指柴灣區永利中心及宏德居一帶情況嚴重，部分店鋪門外經常堆滿發泡膠箱及手推車雜物，亦有運輸公司於路旁卸貨，值得部門留意。他亦請執法部門解釋搜證及執法的條件，避免商販利用漏洞作藉口脫罪；

負責者

- (f) 林心廉委員得悉食環署近日已於區內加強執法，但部分商販至今仍未清楚知道《條例》的正式生效日期，建議相關部門於《條例》生效一個月前加強宣傳工作，避免日後發生爭拗；
- (g) 許林慶委員表示西灣河區有回收商經常於路旁放置鐵籠及弄污路面，經多次投訴後情況亦未見改善，對附近居民及幼兒園學生構成嚴重影響，請食環署及警方加強執法工作。他另詢問執法部門會否在採取行動前先向店鋪發出警告；
- (h) 郭偉強委員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工作，令市民更理解《條例》內容。他詢問《條例》生效後，執法部門會否預留「寬限期」予商鋪作調整及適應。除鐵籠問題外，他亦希望署方加強處理春秧街商鋪經常於馬路上落貨，以及糖水道天橋天光墟霸佔路面的問題；
- (i) 黃健興委員表示過去的執法行動欠缺阻嚇力，令區內店鋪阻街問題未能徹底解決，樂見政府提出新的執法制度加強處理問題。不過，他擔心市民對《條例》有不同的理解，建議執法部門制定清晰及詳盡的指引，避免於行動期間引起不必要的爭拗，增加執法難度；
- (j) 趙家賢委員感謝政府提出新措施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不過，除加強宣傳外，他建議部門制訂清晰的工作指引及執法策略，並加強演習不同處境和個案，以便應對市民的查詢或投訴，以及解決於行動期間將會面對的困難和挑戰。他另詢問部門的指引是否僅供內部參閱，並相應作出標示；
- (k) 黃建彬委員表示自食環署在本年初開始加強執法後，春秧街、金華街，以及英皇道鰂魚涌段的情況已大有改善，商販亦已開始自律，證明相關罰則具有阻嚇能力。他建議相關部門在《條例》生效前到區內各黑點進一步加強宣傳，以增加成效；以及
- (l) 趙資強委員樂見《條例》即將生效，希望相關部門於現階段進一步加強宣傳。他另舉出數個於筲箕灣東大街、愛民街及西灣河街有店鋪霸佔馬路營業的個案，詢問是否由警方負責執法。

11. 民政處江琦琦女士、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及警務處林建達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民政處

- (a) 處方自 2016 年 5 月起，已陸續向區議員及其他地區人士/團體分發及在區內張貼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宣傳海報／單張，以宣傳《條例》的實施；
- (b) 處方亦正計劃於《條例》實施前，聯同相關執法部門向區內店鋪阻街黑點一帶的商戶和居民，派發宣傳單張及勸諭信函，以作進一步宣傳和教育；
- (c) 如委員就《條例》內容或相關宣傳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向處方提出；

食環署

- (d) 署方因應申訴專員公署發佈的「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主動調查報告中的建議，自去年 3 月開始已加強執法行動，加強處理區內的店鋪阻街問題，而區內如春秧街及馬寶道一帶的情況亦已有明顯改善；
- (e) 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的執法工具；
- (f) 署方會在其日常執法工作因應現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當時運用（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在內）最適當的法律工具。在《條例》生效後，如遇有嚴重違規情況（例如對行人通道造成嚴重阻塞、屢犯不改的個案等），署方可繼續按現有法例作出檢控，並會考慮同時採用其他執法工具如拘捕或檢取貨品等；
- (g) 署方亦會聯同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除了可向店鋪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違例者作出票控外，亦可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前線執法人員會因應現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當時運用最適當的法律工具；
- (h) 署方掌握柴灣區數個黑點如宏德居及永利中心店鋪在公眾地方無牌販賣及擺放貨物造成阻礙的情況，並會因應情況及嚴重性採取執法行動及加強有關的清洗街道的工作；
- (i) 署方現正制訂與實施《條例》相關的內部工作指引、執行細節及執法策略等，並已安排為前線執法人員加強培訓；

負責者

- (j) 署方會配合民政處的宣傳工作，加強向商戶宣傳新的定額罰款制度，預料《條例》生效後，執法工作不會有困難；
- (k) 如委員發現前線工作人員向商販透露投訴人身份，請即時與署方聯絡，以便作出跟進；

警務處

- (l) 店鋪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的一種，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如發現罪行、破壞社會安寧、對公眾有迫切危險，或交通嚴重阻塞等情況，警方會相應採取執法行動；
- (m) 警方樂意配合及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向其他部門包括食環署提供所需協助，並會視乎需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n) 定額罰款制度可簡化檢控手續，提升執法效率，整體執法制度並沒有任何改變。

民政處、食環署、
警務處

12.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加強宣傳工作，以助增加執法工作的成效，妥善處理區內店鋪阻街的問題。

（會後備註：民政處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和部分區議員，分別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及 19 日向區內六個店鋪阻街黑點[即小西灣富欣花園與富怡花園對出行人路、柴灣宏德居外空地、柴灣永利中心、筲箕灣金華街、北角春秧街及馬寶道]一帶的商戶，派發宣傳單張及勸諭信函，以作進一步宣傳。自 9 月中起，民政處亦已在區內多個地點展示相關宣傳橫額。而民政事務總署亦已由《條例》實施當日起，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的新版本，提醒市民定額罰款制度已經實施，呼籲商戶自律守法，保持街道暢通。）

V. 要求政府關注台山核電廠安全隱患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16 號）

- 13. 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25/16 號文件。
- 14.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
- 15.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台山核電廠接近香港，但至今仍未獲得安全認證，擔心其運作會影響本地公眾安全。此外，他認為部門應尊重議會並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希望委員會可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核電廠雖在內地建造和運行，國家安全局亦正跟進核電廠的安全規格，但一旦發生重大事故，對香港市民影響甚大。他擔心核電廠提交不實數據及文件，騙取內地政府簽發證書，詢問政府有否任何對策，阻止核電廠繼續投產；以及
- (c) 趙家賢委員認為部門的書面回覆未有正面回應委員的提問，強烈譴責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雖然香港與內地已成立通報機制，但機制對嚴重事故於事無補，而且上市公司有機會提供不實訊息誤導市民，對香港市民欠缺保障。他希望繼續跟進議題，並請部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16.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16 號）

17. 李進秋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工程師曹俊鴻先生、高級督察陳國樑先生、督察余威遜先生及助理督察方鎮光先生出席會議。梁國鴻委員介紹第 26/16 號文件。

18.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委員表示部分燈柱的保護蓋鬆脫，容易令細小的爬蟲類動物進入照明系統內，建議署方作出改善，例如以膨脹膠填補空隙；
- (b) 鄭志成委員樂見署方加裝獨立的漏電保護裝置，避免個別街燈出現漏電情況時影響其他街燈的正常運作。他請署方提供相關照片供委員參考；
- (c) 顏尊廉委員詢問街燈編號 032 為何經常發生故障；

負責者

- (d) 許林慶委員建議署方設法阻止細小動物進入照明系統，長遠解決問題；
- (e) 黃健興委員建議署方加裝獨立裝置，避免因個別街燈短路影響整個照明系統的運作；
- (f) 趙家賢委員讚揚署方提供詳盡及清晰的回覆，方便委員更深入理解故障的次數及原因。他確信署方可參考過去經驗，研究改善方法，避免細小動物進入照明系統；
- (g) 梁國鴻委員表示實際發生故障的次數比署方提供的數據為多，亦批評署方未有盡力了解發生故障的原因，部分職員更胡亂解答投訴及查詢個案，情況有欠理想。雖然如此，他仍喜見署方已提交更換電□工程建議書，希望署方盡快修復系統，確保路段安全；
- (h) 古桂耀委員建議署方密切監管承建商的工作，確保妥善安裝燈柱的保護蓋及防水裝置，並以膨脹膠封密空隙，避免細小動物進入照明系統。他亦支持署方加裝獨立的漏電保護裝置，防止因個別街燈短路影響整個照明系統的運作；以及
- (i) 趙資強委員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加裝獨立漏電保護裝置，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照明系統符合安裝規格，免受昆蟲及潮濕天氣影響。

19. 機電署曹俊鴻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如署方發現配件老化令街燈無法正常運作，署方會進行更換。此外，在系統進行改善期間，部分街燈需停止運作以配合工程。因此，個別街燈或會多次受到影響而停止運作，而並非出現故障；
- (b) 由於部分街燈的故障重覆出現，署方已安排為照明系統進行詳細檢查。為減少受惡劣天氣或昆蟲入侵的而影響街燈的運作，署方會研究相關的改善方案，並會將有關建議書提交予東區民政事務處作進一步探討；
- (c) 署方會注意職員處理查詢或投訴的技巧和態度，並作出適當改善；
- (d) 署方會積極監察承建商的工作，確保妥善安裝燈柱的保護蓋；以及
- (e) 署方將於會後提交獨立漏電保護裝置的照片，以及更換電□工程的詳細資料。

20.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向委員提交獨立漏電保護裝置的照片，以及更換電口工程的補充資料，並向個別委員澄清街燈的故障次數。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機電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送交各委員參考。）

VII. 要求研究於柴灣永泰道（近柴灣消防局）天橋底設立墟市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16 號）

21.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口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古桂耀委員代表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27/16 號文件。

22.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墟市有助促進經濟發展，以及保留本地小販買賣特色，增進集體回憶。墟市屬開放式設計，以獨立攤檔形式經營，並不會影響天橋的結構及排水系統，亦不會不斷擴展範圍，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題述建議；
- (b) 龔栢祥委員贊同設立墟市，但題述地點接近高速公路，而且入夜後燈光較暗，擔心影響交通安全，希望政府檢視題述地點是否合適。他另詢問委員有否諮詢附近公共屋邨的管理諮詢委員會；
- (c) 梁穎敏委員樂見政府對設立墟市持開放態度，委員現時只是提出初步建議，詳細運作模式仍有待落實，現階段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佔用行車線進行上落客貨活動。她建議委員會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現場環境；
- (d) 黃建彬委員以北角天光墟為例，指販商數目不斷增加，令阻街問題惡化，日後亦難以取締。由於題述地點屬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非常繁忙，他不贊成於該位置增設墟市。如需保留墟市文化，他建議另選較偏僻的位置研究可行性；以及
- (e) 李進秋主席表示題述地點鄰近多個馬路口，而且地方狹窄，擔心影響市民安全，請相關部門考慮該地點是否合適，或另覓其他更安全的位置設立墟市。

23. 路政署許榮德先生補充指只要墟市不影響天橋的維修及保養工作，署方對題述建議並無任何意見。

24.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及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均表示部門回應已載於文件，現階段未有補充。

25.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同意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V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16 號）

26.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周雪梅女士、助理秘書長(衛生)1 何梓滔先生、衛生署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主任吳志翔醫生、高級醫生(項目管理)3 關思禮醫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莫少堅先生、高級建築師羅善恒先生、康文署署理鯉魚門公園經理陳兆源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警務處署理東區助理警民關係組主任劉巧慈女士、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周仲發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嫻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一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謝英偉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歐宏達先生、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曾燕薇女士、主任(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卜小荔女士、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5-1 杜錦輝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及筲箕灣聯絡組主管陳豪勳先生出席會議。

(i) 要求部門正視白鴿聚集問題 / 要求解決糖水道白鴿聚集問題

27. 食環署黃偉良先生補充指署方於 5 月至 7 月期間曾向在上址附近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及提出一宗檢控。

28. 鄭志成委員表示有市民經常餵飼野鴿，令野鴿於區內多個地點聚集。他曾收到多位市民投訴，指鴿糞影響環境衛生，希望部門採取適當行動，改變市民餵飼野鴿的習慣，根治問題。

29. 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已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亦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要求跟進小西灣龍躍徑沙井事宜

31. 梁國鴻委員感謝渠務署基於公共安全考慮為沙井安裝格柵，防止意外發生。由於風季及雨季即將來臨，他擔心沙井內的垃圾和雜物會引致渠務淤塞，請政府盡快釐清負責部門。

32.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iii)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33.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黃健彬委員表示地政處未有計劃增加指定展示點，建議委員會取消議題，避免浪費議會時間；以及

(b) 梁穎敏委員表示申訴專員公署並沒有設定指定展示點數目的上限，因此希望繼續跟進議題。

34.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相關政策仍有待檢討，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v) 解決錦屏樓與明園二期間山邊非法垃圾堆積，
建議加裝閉路電視及警告牌，以作監控**

35. 趙資強委員表示同類情況於區內經常發生，但加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不大，因此建議取消議題。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7. 李進秋主席讚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成效顯著，早前於柴灣推行的宣傳活動亦非常成功，希望部門繼續努力。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改建鯉魚門公園第三座營舍為專用檢疫設施**

39.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委員理解政府有需要預留地方作臨時檢疫用途，但他亦關注營舍的定期保養維修工作、檢疫措施的安排，以及檢疫期過後的消毒工作，希望部門善用設施，令市民得益；
- (b) 林其東委員表示第三座營舍位於小山坡，相對較僻靜，而且改建後有足夠地方容納受檢疫人士，因此認為選址合適。他曾向附近居民進行簡單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居民認同設檢疫設施的需要，不反對題述計劃。他希望政府盡快落實計劃，除適當的醫療設備外，政府亦可考慮為受檢疫人士提供心理支援；
- (c) 梁兆新委員歡迎部門再次出席議會提供補充資料。他表示題述計劃有助善用營舍於有需要時作檢疫用途，因此對計劃概念予以支持。不過，他希望政府盡量保留營舍的歷史價值，並以簡約為原則，務求將工程開支控制於預算之內；
- (d) 梁穎敏委員對政府提出的醫療及檢疫設施充滿信心。不過，她關注公帑的使用情況，詢問部門因涉及古蹟而引起的工程費用佔總工程開支的比率；
- (e) 古桂耀委員支持題述計劃。他詢問檢疫中心內「清潔區」和「污染區」如何劃分，以及有何措施保障鄰近學校及屋苑免受疫情感染；
- (f) 黃建彬委員原則上支持計劃。他關注無障礙坡道的設計，以及檢疫專用的醫療設備於營舍開放予公眾人士作度假設施時的存置計劃；
- (g) 何毅淦副主席對題述計劃表示方向性支持，但亦關注公帑的使用是否得宜。他擔心部門借檢疫為名，實則花費公帑協助翻新古蹟。他

負責者

亦希望了解公立醫院床位的平均成本，以便與擬建的宿位作出比較；以及

- (h) 李進秋主席贊同專用檢疫設施的需要，因此支持題述計劃，以備不時之需。她支持政府改建營舍，並於無需要檢疫時開放供市民使用，令市民受惠。

40. 食衛局周雪梅女士、衛生署吳志翔醫生及建築署莫少堅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衛局

- (a) 專用檢疫設施並不需要長期運作，而是在香港有傳染病爆發的風險時才被徵用。現有設施經改建後，能在有需要時提供專用檢疫設施，平常時間則可用作其他用途，能更善用資源；
- (b) 檢疫設施是專為沒有出現傳染病病徵的密切接觸者進行檢疫而設，以便有效管理傳染病爆發的風險。除附設獨立洗手間及醫療設備外，改建後的檢疫設施與一般營舍無異；
- (c) 有關當局經過詳細研究在康文署轄下各度假營地設立專用檢疫設施的可行性後，認為鯉魚門公園第三座營舍最適合改建為專用檢疫設施。當局會按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進行改建工程，不會以翻新古蹟為藉口，加多或減少工程項目；
- (d) 根據非常初步估算，有關的改建工程計劃約需 1.3 億元，當中並不包括未來搬遷第三座營舍電影儲存庫的費用。由於整體設計稍後須交由城規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審批及通過，有關的工程設計可能需要因應上述機構的要求而作出修改，因而令工程的估價有所調整。因此，政府會於諮詢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時，更新有關工程的造價；

衛生署

- (e) 出現傳染病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到醫院接受檢查及適當治療。只是沒有出現傳染病病徵的密切接觸者，例如同住家人，才會被安排於檢疫中心內進行檢疫；
- (f) 檢疫中心設有醫療站，醫護人員會持續監測接受檢疫人士的身體狀況，如有需要會處方藥物供接受檢疫人士。被檢疫人士一旦發現自

負責者

己身體不適亦可通知醫護人員。假如被檢疫人士出現傳染病病徵，會盡快被安排轉送到有關流行病的應變計劃所指定的醫院接受詳細檢查及適當治療；

- (g) 檢疫中心按照感染控制的指引被劃分為「清潔區」及「污染區」，兩者清楚劃分，不能重疊。「清潔區」為沒有被病毒污染的區域，工作人員會按指定路線進出及使用「清潔區」；而「污染區」則為有機會被病毒污染的區域，即被檢疫人士的進出路線及活動範圍(包括檢疫中心的醫療站)，被檢疫人士只能在「污染區」內活動(包括用膳)。檢疫中心工作人員在進入污染區前會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嚴格遵守感染控制的指引工作，在他們完成工作後亦會按照相關指引脫掉及棄置個人防護裝備方可離開污染區；
- (h) 需要檢疫的疾病主要由接觸、飛沫及空氣近距離傳播。檢疫中心的污染區與其他公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活動範圍有一定距離，以防止疾病傳播。由蚊子傳播的傳染病並不包括在內；
- (i) 檢疫中心內所有獨立住宿單位內產生的廢物會嚴格根據感染控制指引處理，包括被檢疫人士棄置的廢物及醫療站產生的醫療廢物會由處理醫療廢物的承辦商每日安排專門處理醫療廢物的車輛運走及銷毀。污水會直接經由污水渠排走，毋須特別處理；
- (j) 當最後一位被檢疫人士完成檢疫期後，衛生署會於約 10 至 15 天後，才將有關營舍交還康文署。在完成檢疫工作後，康文署會委派特別潔淨服務承辦商按照指引清潔及消毒有關營舍，然後才開放供市民使用；
- (k) 上述各項在檢疫中心嚴格實施的感染控制措施，均參考國際認可指引而訂立，並有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的專家提供意見，符合感染控制的標準；
- (l) 檢疫中心的工作人員會為被檢疫人士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如有需要，亦可安排社會福利署的社工接見，作專業輔導；
- (m) 檢疫中心的醫療站內設有小型醫療儀器及設備，為被檢疫人士作身體檢查之用。署方人員會在檢疫期完成後帶走相關儀器及設備，以便康文署及後開放營舍予公眾使用；

負責者

建築署

- (n) 一般而言，檢疫設施的保養工作與其他一般營舍無異；以及
- (o) 署方已安排顧問公司作安全評估，結果顯示改建工程不會影響斜坡的安全。

41.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題述建議表示原則性支持，希望政府善用公帑發揮最大效益，並為營舍提供足夠感染控制措施，減少對其他市民的影響。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i)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viii) 有關柏架山道及鯽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43.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委員感謝各政府部門積極處理題述問題。他樂見該名女士對社工的態度有所改善，但她堆積雜物的習慣未有改善，希望社署繼續與她保持溝通，勸導她改善拾荒習慣；
- (b) 黃建彬委員表示題述雜物有礙路政署人員進行天橋維修及保養工作，亦容易滋生細菌及發出異味，增加傳染病風險。他建議部門進行更頻密的聯合清理行動，盡量清除雜物，避免影響市容；以及
- (c) 趙家賢委員感謝部門一直跟進個案。他建議部門先清除通道上的雜物，以免阻礙工務部門的日常工作。他另詢問部門可否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生效後向該名女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加強阻嚇力。

44. 社署卜小荔女士、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及民政處陳豪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社署

- (a) 該名女士對社工的態度於近日有所改善，樂意與社工溝通及探討解決方案，亦有意了解社工轉介的服務。署方會繼續跟進個案，為該名女士提供適切服務；

負責者

食環署

- (b)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並不適用於露宿者；以及

民政處

- (c) 署方會再加密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以清除雜物。

社署、食環署、
民政處

45.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題述問題對居民造成極大滋擾，希望各部門繼續努力改善情況。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ix) 要求加強小西灣道連接富怡富景之行人天橋的清潔及執法

46. 梁國鴻委員希望食環署繼續留意天橋的環境衛生並加強執法工作，防止市民溜狗後留下狗隻糞便。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48.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xi)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49.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xii) 要求港鐵改善列車車廂行駛噪音問題

50. 委員備悉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51. 何毅淦副主席備悉港鐵將分階段更換列車，希望有助改善列車車廂行駛噪音問題。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負責者

(xiii)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要求徹底根治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污染問題

53. 林心廉委員表示避風塘接近即將落成的東區文化廣場，為配合文化廣場的發展，希望部門加強改善海水水質。他另請環保署每半年交代海水污染指數。

環保署

5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半年跟進議題，並請環保署定期提交海水污染指數供委員參考。

(xiv)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55. 議題為隔半年跟進的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IX. 下次會議日期

56. 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0 月